

附錄一

馬來西亞憲法與宗教信仰和伊斯蘭有關之條文 一覽表：

從馬來西亞 1998 年所有的 183 條聯邦憲法條文中觀之，其中具有伊斯蘭詞彙或和伊斯蘭有關的條文綜合起來共計有第 3、11、12、34、38、42、76、97、121 和第 160 條(共 10 條)。其內容按先後順序列舉如下：

1. **憲法第 3 條之 1**：伊斯蘭教為聯邦之國教；唯其他宗教可在安寧與和諧中在聯邦任何地方奉行。
2. **憲法第 3 條之 2**：除無君主(Raja)之州外，州憲法所確定每一州之君主作為該州伊斯蘭首長之地位，及作為伊斯蘭首長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專有權及權力完全不受影響或削減；惟當君主會議(The Conference of Ruler 或 Majlis Raja-Raja) 同意將任何一項宗教行為、典禮或儀式擴展實施於聯合邦時，則各州君主必須以伊斯蘭首長之地位授權最高元首為其代表。
3. **憲法第 3 條之 3**：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州之憲法應制定有關條文，使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成為各該州之伊斯蘭首長。
4. **憲法第 3 條之 5**：縱使本憲法另有規定，最高元首應為聯邦直轄市吉隆坡(Kuala Lumpur)和聯邦直轄區納閩島(Pulau Labuan)的伊斯蘭首長；國會得為此制定法律管制伊斯蘭事務，且成立一個理事會向最高元首提供有關伊斯蘭事務之獻議。
5. **憲法第 11 條之 1**：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及，除第 4 款之規定外，有權傳播之。
6. **憲法第 11 條之 2**：不得強迫任何人對特別全為或部份為一宗教籌措之款項納稅，除非是籌給他本人所信奉之宗教。
7. **憲法第 11 條之 3**：每一團體皆有權：(a) 管理其本身之宗教事務；(b) 創設及維持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設之機構；及(b) 依據法律取得、擁有及管理產業。
8. **憲法第 11 條之 4**：州法律、或就聯邦直轄區吉隆坡、納閩島和布特拉再也(Putrajaya)而言，聯邦法律得限制或管制向穆斯林傳播任何宗教教義及信仰之活動。
9. **憲法第 11 條之 5**：本條並不准許任何違反有關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規範法律之行為。
10. **憲法第 12 條之 2**：每一個宗教團體皆有權創辦與維為其子女提供本身宗教教育之機構，同時有關該等機構之法律或在執行該等法律時皆不得單因宗教而有所歧視；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有權創辦與維持伊斯蘭機構或協助提供伊斯蘭宗教教育並支付所

需之款項。

11. **憲法第 12 條之 3**：沒有人可被規定(Diwajibkan)接受非他本身宗教之教育或參與非他本身宗教之任何膜拜儀式和慶典。
12. **憲法第 12 條之 4**：年齡未屆滿十八歲者之宗教信仰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決定之。
13. **憲法第 34 條之 1**：最高元首(按：在就職後)不應行使其原州屬君主之職務，惟可執行其州屬伊斯蘭首長之職務。
14. **憲法第 38 條之 2(b)**：君主會議有權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同一條文之六(d)：君主會議的成員可以商議並自行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
15. **憲法第 42 條之 10**：縱使本條有任何規定，對依管制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或聯邦直轄區內(以上為其他沒有蘇丹或君主的州屬)伊斯蘭事務法律而設法庭之裁決，所有之赦免、緩刑或小、取消與減少刑罰的權力應由最高元首以該州伊斯蘭首長的身份來執行之。
16. **憲法第 76 條之 2**：國會不得根據本條第一項之(a)款制定涉及伊斯蘭法或馬來人傳統習俗，或砂勞越州和沙巴州土著或習俗之法律，且未與有關州政府商議前，不得根據該款向國會任何一院提出有關之法案。
17. **憲法第 97 條之 3**：根據聯邦內各州的憲法條文下，或對聯邦直轄區而言，根據聯邦法律，所籌集伊斯蘭任何伊斯蘭之義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伊斯蘭財務機關(Baitumal)或類似性質之伊斯蘭稅收(Hasil)必須存入一項特別的基金，除非獲得州和聯邦相關法律之授權，不得被提領。
18. **憲法第 121 條之 1(A)**：在憲法第 121 條之一所敘述的法院，其管轄權不能及於伊斯蘭法院所管轄之事務。
19. **憲法第 160 條**：馬來人必須為信仰伊斯蘭教、習慣於說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習俗(Adat Istiadat Melayu)以及：(a)其個人或其父母必須在獨立前出生在聯邦或新加坡，亦或在獨立時為聯邦和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和(b)上述人之後裔。
20. **憲法附錄 4 第 37 條之第 1 部份**：我們某某馬來西亞最高元首謹此宣誓：真主在上(Wallahi; Wabillahi)；讚美真主(Watallahi)，依據此誓言鄭重及忠誠宣告，我們必須遵循已公佈或將來公佈之法律與憲法，公正並忠實地執行馬來西亞行政職務。我們亦鄭重及忠誠宣告，我們必須無時無刻都要保護伊斯蘭教，及維護國內之法治與秩序。
21. **憲法附錄 8 第 2 條(B)**：統治者可自行決定下列職務(除依聯邦憲法可自行決定執行之職務之外)，即：
 - (a) 州務大臣之委任
 - (b) 對解散州議會之請求不表同意；
 - (c) 請求召開統治者會議，以討論涉及統治者特權、地位、榮譽與尊嚴，或宗教行為、禮儀或典禮之事宜；
 - (d) 作為伊斯蘭首長或涉及馬來人習俗之任何職務
 - (e) 委任一名或多名嗣子、配偶、攝政皇或攝政理事會；

(f) 冊封人士，使之享有馬來習俗之爵位、頭銜、榮譽與尊榮，以及授予有關之職務；

(g) 制定皇室和宮廷之規條。

22. 憲法附錄9第2條款--州事務表(*Senarai Negeri*)第1條用一段很冗長的段落規範了州議會在伊斯蘭事務上所有的權責範圍。綜合起來共計有以下 10 項：

1. 伊斯蘭法的刑則和穆斯林的屬人法與家庭法；包括和結婚、離婚、監護孩子、嫁妝、贍養費(*Nafkah*)、收養孩子、孩童嫡系地位、孩子監護人地位(*Peniagaan anak* 或 *guardianship*)、財產餽贈、附帶遺囑和無附帶遺囑之遺產繼承、可攤分和非慈善性質之信託基金相關的法律刑則。
2. 穆斯林之永管產業(*Wakaf Islam*)以及與宗教捐獻和捐獻信託(*Khairat Amanah*)之定義及條例、委託信託人及將完全在州內之伊斯蘭和慈善贈金(*Pemberian Agama Islam*)、基金會(*Yayasan*)、信託、捐獻和捐獻基金(*Yayasan Khairat*)組成法人團體。
3. 馬來傳統習俗規範(*Adat Istiadat Melayu*)。
4. 伊斯蘭之稅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伊斯蘭財務機關(*Baitumal*)或類似性質之伊斯蘭稅收(*Hasil*)諸如此類之事項。
5. 清真寺或任何供穆斯林禮拜的公共場地。
6. 除了與聯邦事務表所記載的事項相關的範圍之外，根據伊斯蘭的條規對穆斯林所犯的罪行制定和行使刑罰。
7. 伊斯蘭法院的之組織及訴訟程序；而伊斯蘭法院只能對穆斯林(原文：“*Orang-orang yang menganut Islam.*”)擁有管轄權，對穆斯林的管轄權只限制在本節所例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事宜，除了聯邦法律所授權的範圍之外，伊斯蘭法院對穆斯林所犯的其他一般罪行沒有管轄權。
8. 管制任何向穆斯林傳播的宗教教義和信仰 (*Iktikad dan Kepercayaan*)。
9. 裁決與伊斯蘭法(按：主要為其懲罰的範圍)和伊斯蘭教義以及馬來傳統習俗規範相關的事宜。

附錄二

馬哈迪執政時代以降重大伊斯蘭化政策一覽表

在法律的伊斯蘭化政策方面，主要計有：

1. 1968 年 10 月 17 日統治者會議成立伊斯蘭國民理事會(National Islamic Council)。
2. 1972 年國會通過了《貿易事務法令(*Akta Parihal Dagangan* 1972)》規定食品可加註「哈拉」標誌以供穆斯林識別，濫用此標誌的食品公司可被消費者控上法庭。
3. 1972 年 9 月 4 日「伊斯蘭國民理事會」設立了一個「研究和改革伊斯蘭法委員會(*Jawatankuasa Mengkaji dan Menggubal Undang-undang Islam*)」。
4. 1981 年伊斯蘭國民理事會下的「研究和改革伊斯蘭法委員會(*Jawatankuasa Mengkaji dan Menggubal Undang-undang Islam*)」對伊斯蘭國民理事會提呈了一份報告，要求統治者們讓各州政府全面提升伊斯蘭法律的地位。該委員會亦在 1970 年代末陸續制定了一套專門的法律草案，即家庭法、刑法和訴訟程序法等，以供全國各州州議會參考。¹
5. 1983 年馬哈迪內閣修改憲法削減馬來西亞元首(The King of Malaysia)對國會立法的否決權；一般認為此是受到伊朗伊斯蘭革命的影響。
6. 1984 年把伊斯蘭法院最高的判決額度由原先的 6 個月監禁和 1 千元馬幣的罰款大幅提高為不超過 3 年的監禁、5 千馬幣的罰款、不超過 6 次的鞭刑或三者兼施。²
7. 1988 年修改憲法 121 條 1(A)和第 5 條(4)提高伊斯蘭法院和法官的權力。從此以後，各州亦陸續開始訂定各自的《伊斯蘭法院組織法》，開始陸續將一院制的伊斯蘭法院增為初級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三院的架構。³
8. 1988 年 5 月 6 日首相署成立研究伊斯蘭法和民法工作小組，以整合全國各州的伊斯蘭法。⁴
9. 1993 年 1 月以伊斯蘭平等主義的原則修改憲法，取消各州馬來君主和最高元首的法律豁免權。

¹ 以上請參考本論文章頁 215-216。

² 此乃根據 1984 年伊斯蘭法院刑法權力範圍法令修正條款(*Akta Mahkamah Syariah---Bidang Kuasa Jenayah, Pindaan* 1984)之內容。見 Mohamad Hashim Kamali, *Islamic Law in Malaysia: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Kuala Lumpur: Ilmish Publishers, 2000), pp. 44-45..

³ 參考本論文章頁 217-218。

⁴ Bahagian Penasihat Undang-undang,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Penyeragaman Undang-undang Syariah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法的協調工作”, *Jurnal Hukum*, Vol. 15, no. 2., 2002, pp. 117-129.

10. 1996 年 7 月 3 日首相署設立了伊斯蘭司法局(*Jabatan Kehakiman Syariah Malaysia*, Department of Syariah Judiciary Malaysia)。該局任命了一位首席伊斯蘭法官(ketua hakim Syarie)和四位伊斯蘭上訴法院法官(hakim rayuan Syarie)以在各邦的授權下協助承辦全國各州伊斯蘭法院的上訴官司。⁵
11. 1997 年 1 月擴大首相署伊斯蘭事務部(*Bahagian Hal Ehwal Islam*, BAHEIS)的編制，組成伊斯蘭發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開始致力於研究各州伊斯蘭法院的協調工作。⁶
12. 2001 年 3 月 22 日統治者會議亦通過了伊斯蘭發展局所建議的五項整合性的法令草案，包括了《伊斯蘭教管理條例》、《刑事條例》、《伊斯蘭法院財產規範條例》、《伊斯蘭法院組織條例》和《伊斯蘭家庭法》。此州案送交各州州議會裁決是否通過。
13. 2007 年 8 月 21 日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Ahmad Fairuz 對英文《星報(The Stars)》說因為目前全國各州的伊斯蘭法已經逐漸整合起來，所以他馬來西亞應全面以伊斯蘭法來取代普通法。惟此事在非穆斯林和法律界的抗議下不了了之。⁷

在經濟的伊斯蘭化政策方面，計有：

1. 1981 至 1985 年宣佈逐步地將馬來西亞經濟體系轉向伊斯蘭經濟體系，逐步創立伊斯蘭銀行(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 BIMB)，伊斯蘭保險公司，伊斯蘭經濟發展基金(Islamic Econo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伊斯蘭當舖(Islamic Pawnshop)，伊斯蘭資源集團(Islamic Resources Group)，伊斯蘭特別(企業)促進集團(Special Islamic Enforcement Group)。
2. 1985 年 8 月成立國營伊斯蘭保險公司(*Syarikat Takaful Islam*)和伊斯蘭當舖(*Pajak Gadai Islam* or Islamic pawn Shop)。⁸
3. 1990 年中央銀行批准馬來西亞的公司發行伊斯蘭債券(Islamic Private Debt Securities-IPDS)來籌款。相關公司必須在約定時間以更高的價格向投資人買回債券，由價差取代利息利潤。⁹
4. 1993 年 3 月財政部長安華推動伊斯蘭銀行無利息體系(*Skim Perbankan Islam Tanpa Faedah*, SPTF)。¹⁰

⁵ Salehah Abdull Hak, Jameah Mohd. Jan eds,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2002-2003*,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Malaysia, 2002), pp. 59-60.

⁶ 有關伊斯蘭發展局的歷史和功能，請參考伊斯蘭發展局官方網址：<http://www.Islam.gov.my>.

⁷ 見論文頁 219。

⁸ Yusof Ismail, Khayati Ibrahim, eds. *Politik Melayu Dan Demokrasi(馬來政治與民主)*. Kuala Lumpur: A. S. Noordeen. 1996, p. 134.

⁹ Ahmad Sufyan Che Abdullah, "Instrumen Pasaran Kewangan Islam di Malaysia: Perspektif Semasa(馬來西亞伊斯蘭貨幣市場的機制：當代的觀點)", in, Ab. Mumin Ab. Ghani, Fadillah Mansor (eds), *Dinamisme Kewangan Islam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的營運)*,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06), pp. 147-170.

¹⁰ Abdul Mumin Abdul Ghani. *Sistem Kewangan Islam dan Pelaksanaannya di Malaysia(伊斯蘭的金*

5. 1994 年伊斯蘭銀行集團設立第一個伊斯蘭股票經紀公司。¹¹
6. 1994 年 1 月 3 日設立伊斯蘭銀行貨幣市場(Islamic Interbank Maone market, IIMM)，推行「銀行間利潤分享投資(*al-Mudarabah* Interbank Investment)」的計劃，促進並整合所有伊斯蘭銀行的貨幣交易。¹²
7. 1996 年 5 月吉隆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成立了伊斯蘭諮詢理事會(Shariah Advisory Council)定期檢定所有上市公司的伊斯蘭屬性方便穆斯林作投資。¹³
8. 1996 年 5 月 10 日 RHB Unit Trust Management Bhd.公司成立吉隆坡股市的第一個伊斯蘭指數-RHB Islamic Index，將所有上市的伊斯蘭企業納入評鑑。¹⁴
9. 1998 年 12 月 1 日伊斯蘭銀行無利息體制(*Skim Perbankan Islam Tanpa Faedah*, SPTF)易名為伊斯蘭銀行體制(*Skim Perbankan Islam*, SPI)。¹⁵實行伊斯蘭銀行體制的銀行不久就將此體制另組創一個銀行集團。
10. 1999 年 10 月 1 日財政部和國家銀行將土著銀行和商業銀行合併，組成第二家規模更大的伊斯蘭銀行—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BMMB)。¹⁶到 2008 年馬來西亞已經有 2 家伊斯蘭銀行，9 家商業銀行從原有的伊斯蘭銀行體制創設的伊斯蘭銀行，2 家外商伊斯蘭銀行，即科威特的-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和沙烏地阿拉伯的 Al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銀行。¹⁷

在教育的伊斯蘭化政策方面，主要計有：

1. 1977 年 2 月教育部在特殊知識師範學院(Maktab Perguruan Ilmu Khas)設立一個伊斯蘭教育組(Unit Pendidikan Agama)開始培養中小學伊斯蘭教育師資。最初的受訓師資為 87 人。¹⁸

融制度和其在馬來西亞的實踐), Kuala Lumpur: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JAKIM), 1999, pp. 336.

¹¹ Securities Commissions Malaysia(SC), “The Islamic Capital Market in Malaysia”, *Halal Malaysia: Islamic Capital Market & Financial Services*, (Kuala Lumpur: Islamic Dakwah Foundation Malaysia, 2003), pp. 102-106.

¹² Ahmad Sufyan Che Abdullah, “Instrumen Pasaran Kewangan Islam di Malaysia: Perspektif Semasa(馬來西亞伊斯蘭貨幣市場的機制：當代的觀點)”, pp. 147-170.

¹³ 見吉隆坡證券交易委員會網址：http://www.sc.com.my/eng/html/icm/icm_default.html, 上網閱覽日期：2008 年 9 月 7 日。

¹⁴ Securities Commissions Malaysia(SC), “The Islamic Capital Market in Malaysia”, pp. 102-106.

¹⁵ Ab. Mumin Ab. Ghani, Fadillah Mansor, “Struktur Sistem Kewangan Islam(SKI)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制度的結構)”, in, Ab. Mumin Ab. Ghani, 2006, pp. 1-21..

¹⁶ Fadillah Mansor, Nor’ Azzah Kamri, “Penggunaan Prinsip Al-Murabahah dalam Penawaran Instrumen Perbankan Islam(分擔利潤和風險原則在伊斯蘭銀行營運服務中的使用)”, in Ab. Mumin Ab. Ghani, Fadillah Mansor eds. 2006, pp. 69-83.

¹⁷ “List of Bank in Malays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banks_in_Malaysia, 上網閱覽日期：2008 年 7 月 10 日。

¹⁸ Zunaidan Zainon, “IPI: Pusat Guru Agama Berkualiti(伊斯蘭研究學院：高品質的宗教師範教育中

2. 1979 年宣佈籌建耗資 2 千 6 百萬馬元的東南亞伊斯蘭研究中心。
3. 1979 年在高中的教育文憑會考(*Sijil Perperiksaan Malaysia*, SPM)中增設伊斯蘭知識一門科目(按：為選修科)：伊斯蘭教育開始進入馬來西亞的國民教育體制。
4. 1980 年建立第一所伊斯蘭師範學院，此項象徵著政府第一次介入培養伊斯蘭的專門教職員。
5. 1982 年在全國大學推介伊斯蘭文明(*Tamadun Islam*)課程。
6. 1983 年正式創建國際伊斯蘭大學(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7. 1984 年大幅提高伊斯蘭中心(Islamic Centre or *Pusat Islam*)的功能，使其成為培養伊斯蘭事務的官僚的中心。
8. 1985 年在吉隆坡伊斯蘭中心成立伊斯蘭圖書館。¹⁹
9. 1987 年成立伊斯蘭思想與文明學院(Institut of Islamic Thought and Civilization, ISTAC)，為附屬國立伊斯蘭大學的學院，專司伊斯蘭思想，文化與科學的研究，並提供博碩士學位的課程。²⁰
10. 1987 年特殊知識師範學院的伊斯蘭教育組易名為伊斯蘭師範學院(Maktab Perguruan Islam)，並擁有一個獨立校區。該學院 2005 年 5 月 6 日再易名為伊斯蘭研究學院(Institut Pengajian Islam, IPI)。至 2006 年為止其仍然是全國唯一的一所伊斯蘭專屬的師範學院。²¹
11. 1992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立伊斯蘭思想研究院(Institute of Islamic Understanding, or *Institut Kefahaman Islam Malaysia*, IKIM)。它的功能為進行廣泛的伊斯蘭研究工作，協助政府塑造一個富愛心和倫理的先進國。²²
12. 1995 年新出爐的《教育法令》(按：取代 1962 年教育法令)的第 7 條之 1 規定任何一所教育機構內如有五名或以上的穆斯林學生，有關的教育機構必須提供伊斯蘭教育，而此科必須由州政府批准的教師教授，而每週最少必須有 2 個小時在正課內教授伊斯蘭課程。²³
13. 1996 年開始實施的第 7 大馬計劃(Seven Malaysian Plan, 1996-2000)期間耗資 4 千萬馬幣設立兩個分別在森美蘭州 *Jelebu* 地區和雪蘭莪州的 *Ulu Yam* 的「伊斯蘭信仰重建中心」，以收容並「教育」異端的伊斯蘭信徒。²⁴
14. 1997 年 7 月宣佈伊斯蘭文明課程為全國大專院校的必修科(即強制穆斯林

心)”，*Utusan Malaysia*, August 2, 2006, B16-17.

¹⁹ Hashim Abdullah, Mohd Zulkifli Husain, etc (eds), *Perspektif Islam di Malaysia*(馬來西亞的伊斯蘭觀點), (Kuala Lumpur: Jambatan Pengajian Media Universiti Malaya, 1998), p. 87.

²⁰ Mok, Soon Sang. *Pendidikan di Malaysia*(馬來西亞的教育概況). Kuala Lumpur: Kumpulan Budiman Sdn. Bhd. 1998, p. 258.

²¹ Zunaidan Zainon, 2006, B16-17.

²² 它的網址是：www.ikim.gov.my.

²³ 莫順生著，《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與林連玉基金會，2000 年，第 219 頁。

²⁴ Cawangan Akidah(信仰部門)，“Fenomena Penyelewengan Akidah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信仰濫用之現象)”，*Jurnal Penyelidikan Islam*(伊斯蘭研究期刊), bil. 12, 1999, pp. 101-114; Pandian, Sivamurugan, *Legasi Mahathir*(馬哈迪的遺緒).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Sdn. Bhd., 2005), p. 198.

與非穆斯林學習伊斯蘭科目)。²⁵

15. 1998 年伊斯蘭發展局(JAKIM)創設訓練《古蘭經》教師的《古蘭經》學院(Darul Quran)。²⁶
16. 1999 年 10 月教育部宣佈將接管全國各州州立人民宗教學校(Sekolah Agama Rakyat, SAR)---含小學和初中，牽涉到 7 萬名學生和 4 千名老師，以將過去各州獨立其事的伊斯蘭教育制度加以統合，並在短期內將國民宗教中學(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Agama, SMKA)的數量提高至 50%，使全國公立宗教中學增加至 90 所(估計屆時全國將有 6 萬 5 千名新生進入伊斯蘭教育體制內就讀)，以擴張伊斯蘭和阿拉伯語的教育，順應民間對提高伊斯蘭教育的需求。²⁷
17. 1999 年 6 月成立馬來西亞伊斯蘭訓練中心--Institut Latihan Islam Malaysia(ILIM)，藉以大量且有系統地訓練國內和國外的官方伊斯蘭行政官僚和伊斯蘭教師，以補國內伊斯蘭事務行政管理官僚之不足。²⁸
18. 2000 年 1 月另一所伊斯蘭大學 Kolej Universiti Islam Malaysia 開始招生，此大學是馬來西亞第一所以阿拉伯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大學，一個真正從小學到大學，阿拉伯式的伊斯蘭教育在馬來西亞成形。²⁹
19. 20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世界伊斯蘭學者會議。

在社會以及其他的伊斯蘭化政策方面，主要計有：

1. 1974 年跟隨中東國家的步伐，將馬來西亞紅十字會易名為紅星月會(Persatuan Bulan Sabit Merah, PBSM)。³⁰
2. 1974 年開始在電視和廣播播放伊斯蘭禮拜的叫喚(azan)。³¹
3. 1974 年成立馬來西亞宣教基金會(Yayasan Dakwah Islamiah Malaysia, YADIM)。³²

²⁵ M Hiebert, "Required Lesso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17, 1997, p. 22. Retake in : Tan Pah-Ling, "Paying the Price for Religious Freedom: A Non-Muslim Perspective", in: Wu Min Aun ed. *Public Law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9, p. 168.

²⁶ 請回見本論文頁 222-223。

²⁷ 'Pembaharuan Pendidikan Agama(宗教教育的更新)', *Berita Harian(每日新聞報)*, 27 November 1999.

²⁸ 其訓練的課程計有行政(pentadbiran)、研究(penyelidikan)、宣教(Dawkah)、Zakat 和 baitumal 的行政管理、伊斯蘭法院審議事宜(kehakiman Syarie)、伊斯蘭法的行政管理、家庭發展(pembangunan keluarga)、清真寺的行政管理(pentadbiran masjid)見：*Al Islam*, February 2002, pp. 16—18.

²⁹ Abdullah Muhammad Zin, Zulkipie Abd. Ghani, Abdul Ghafar Hj. Don, (eds), *Pendidikan Islam di Malaysia: Dari Pondok ke Universiti(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教育：從茅舍到大學)*,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2005), pp. 138-139.

³⁰ Nazmy Sannusi, "Terlalu Islamik, Bukan Islam Takut(過度的伊斯蘭化，非伊斯蘭會害怕?)", *Al Islam*, February, 2008, pp. 8-11.

³¹ Ibid.

³² 相關資料可見伊斯蘭宣教基金會官方網址：<http://www.yadim.com.my/yadim/penubuhan.asp>，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10 月 1 日。

4. 1979 年宣佈國家伊斯蘭復興月(National Dakwah Month)的活動。
5. 1981 年(馬哈迪上任)以來密集在電視和廣播媒體播出伊斯蘭節目。
6. 1982 年設立國際伊斯蘭訓練營(International Islamic Training Camp)永久營地。
7. 1982 年邀請安華以及大量伊斯蘭青年運動成員加入巫統。
8. 1983 年政府成立資助伊斯蘭醫療中心(Islamic Medical Centre)。³³
9. 1983 年規定逢禮拜五所有政府部門必須午休兩小時(12:30 至 2:30)以方便穆斯林作禮拜。³⁴
10. 1985 年展開「在國家管理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Dasar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 or Islamization of Government Machinery*)。
11. 1988 年宣佈除伊斯蘭節目外其餘宗教節目均不得在電視和廣播媒體播出。³⁵
12. 1988 年宣佈在全國各大都市建立伊斯蘭村莊(Islamic Villages)的計劃。³⁶
13. 1989 年首相署宣佈政府將積極介入國內各大小伊斯蘭復興團體的活動，予以整合，協調並輔導之，使其更符合正信伊斯蘭的教義。³⁷
14. 1990 年政府以違反伊斯蘭原則之名，停止發售福利彩券，並立法禁止穆斯林購買彩券。惟私人公司仍可繼續在全國發售彩券，而政府也繼續從私營彩券公司上賺取巨額的稅金。³⁸
15. 1991 年 3 月所有申請公務員職務的穆斯林必須要具備特定的伊斯蘭知識和有頌唸《古蘭經》的能力。³⁹
16. 1994 年財政部諭令所有彩票和萬字票賭博公司禁止穆斯林和學生光顧，違例者其營業執照將被回收。⁴⁰
17. 1997 年衛生部在吉隆坡成立一家專為穆斯林女性而設的「伊斯蘭醫院」，院內所有醫師皆為女性，以避免男女過度接觸的醫療環境。⁴¹
18. 1998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伊斯蘭藝術博物館(Islamic Arts Museum Malaysia; IAMM)，該館造價七千萬馬元，為亞太地區最大的伊斯蘭博物館。⁴²
19. 1999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下令全國所有穆斯林的新式身分證上必須要註明

³³ Hussin Mutalib, 1990, p. 142.

³⁴ Hussin Mutalib, 1990, p. 142.

³⁵ Hussin Mutalib. *Islam in Malaysia: From Revivalism to Islamic Stat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

³⁶ 以上除另有註釋之外，皆為綜合整理自：Mutalib, Hussein, 1990, p. 134.

³⁷ *Gerakan Dakwah dan ORDE Islam di Malaysia : Strategi Masa Depan(馬來西亞的達爾瓦運動與伊斯蘭秩序：未來的策略)*, Kuala Lumpur: 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ABIM), 1993, p. 115.

³⁸ Edmund Terence Gomez, . *Money Politics in the Barisan National*. Kuala Lumpur: Forum. 1991, p. 62.

³⁹ Hussin Mutalib, "Islamisation in Malaysia: Between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Hussin Mutalib and Taj ul-Islam Hashmi (eds), *Islam, Muslims and the Modern State: Case Studies of Muslims in Thirteen Centu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p. 152-173.

⁴⁰ 石國華，〈財政部諭令萬能禁回教徒買萬字票〉，《星洲日報》，1994 年 11 月 3 日。

⁴¹ *Asiaweek*, July 18, 1997.

⁴² 相關資料可見馬來西亞伊斯蘭藝術博物館網站：<http://www.iamm.org.my/main.htm>.

「伊斯蘭」以茲識別。⁴³

20. 2002年9月1日伊斯蘭發展局(JAKIM)宣佈全國所有食品，餐館的「哈拉」標誌之核准和審核程序完全由該局「伊斯蘭食品和用品研究處(Bahagian kajian makanan dan Barang Gunaan Islam)」統一辦理。⁴⁴
21. 2003年9月推動「文明進步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公務員機構開始陸續要求員工穿著伊斯蘭化一如要求女職員戴頭巾。⁴⁵
22. 2004年1月30日「文明化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正式發動。
23. 2005年4月新任首相阿都拉下令所有馬來文版的《聖經》必須在封面註明謹供「非穆斯林參考」的字眼方能流通。⁴⁶



⁴³ Nathaniel Tan (ed.), "Summaries of the Lina Joy Judgement", in, *Religion Under Siege?* (Kuala Lumpur: Kinibooks, 2008), pp. 83-91.

⁴⁴ 根據2008年7月15日晚上七點和林長寬副教授，馬來西亞駐台灣辦事處代表艾敏(Aminuddin Abu Bakar)先生的訪談，台灣有穆斯林的餐飲業者前往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接受課程並獲得「哈拉」的標誌授權，然後利用此授權證照在台灣開設伊斯蘭飲食許可的餐廳。

⁴⁵ 〈女性須戴頭巾，非回教徒不強制〉，《星洲日報》，2004年9月2日。

⁴⁶ 見論文第四章註釋342。

附錄三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局(JAKIM)公告的穆斯林異端 信仰(AJARAN-AJARAN SESAT)的組織與教派⁴⁷

1. Nasrul Haq
2. Budi Suci
3. Al-Watan
4. Budi Suci Sejati
5. Jawa Faradin
6. Silat Sunda Pukulan Ghaib
7. Tusuk Hikmat
8. Ilmu Kebatinan
9. Potong Maya
10. Naluri
11. Kaula
12. Haqqullah Syahadah
13. Rampai
14. Wali Suci
15. Kalimat Sakti
16. Silat Pukulan Jarak Jauh
17. Ilmu Tenaga Dalam Hikmat
18. Zikir Sha`ban Islam Haq
19. Asal Wujud Garis Laksmana
20. Al-Ma`zat
21. “Trancendentel Meditation”- Maharisi Mahish Yugi
22. Ilmu Kebatinan
23. Abdul Manan bin Harun- Tolak Hadis
24. Ilmu Mentauhidkan Allah oleh Nasrun S.T.Qahar
25. Kumpulan Ikhwan/al-Mas



⁴⁷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研究處網址：<http://www.islam.gov.my/ppi/profil.html>，上網閱覽日期，2008年8月4日。

26. Kuasa Ghaib (Tahan Diri)
27. Mohd Nordin Putih
28. Nasrun S.T.Qahar
29. Roslan Katimun atau Ajaran Wali Sembilan
30. Tariqat Naqsyabandiyah Kadirun Yahya
31. Wali Sembilan
32. Khatijah binti Ali @ Puan Tijah
33. Syed Mutalib bin Syed Mohd Nordin
34. Ajaran Mohd Seman Al-Banjari
35. Al-Arqam(澳爾根教團)
36. Golongan Anti Hadis(反聖訓組織)
37. Ajaran yang disampaikan oleh Juruzon bin Abdul Latif atau dikenali juga sebagai (Hj) Ahmad al-Walidie (Pak Su)
38. Syiah(什葉派)
39. Ajaran Hj. Ghazali Othman Hulu Kelang
40. Ajaran Hj.Kadar Ahmad
41. Ajaran Ilmu Tajalli Ahmad Laksamana
42. Ajaran ilmu Hakikat@ Jahar Dumin Hulu Langat
43. Tarikat Mufaridiah
44. Ajaran Hassan Anak Rimau
45. Tarikat Aurad Ismailiah
46. Ajaran Martabat Tujuh
47. Tarikat Samaniah Ibrahim Bonjol
48. Ajaran Sulaiman (Bahtera Nabi Noh)
49. Ajaran Ilmu Hakikat Hassan bin Jonit
50. Ajaran Ahmadiyah/ Qadiani(阿瑪迪亞教派)
51. Ajaran Mohd Nor Seman
52. Ajaran Ayah Pin(天堂王國)
53. Ajaran Bahai
54. Al-Ma`unah(澳瑪烏那教團)
55. Ajaran Azhar Wahab
56. Ajaran Hj.Banuar

附錄四

伊斯蘭固定刑法(Hudud)的內容與其權威性來源

Hudud 的罪行	最權威的來源	刑罰	權威來源之經文
通姦 (<i>al-zina</i>)— 未婚者	《古蘭經》 Surah al-Nur(24)第 2 節	打一百鞭	「奸夫和淫婦，你們應當各打一百鞭。」
通姦 (<i>al-zina</i>)— 已婚者	《聖訓》—見《布哈 里聖訓實錄》第 86 章—刑律第 31 節	磔刑—被投 扔石頭至死	「凡是已婚而通奸的男女，只要證據成立，或懷孕或招認，依據阿拉的規定，應該處於石擊刑(rejam)。」 ⁴⁸
偷竊(<i>al-sariqah</i>)	《古蘭經》 Surah al-Ma'idah(5) 第 38 至 39 節。	砍手等	「偷盜的男女，你們當割去他們倆的手，以報他們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懲戒。真主是萬能的，真主是至睿的。」
偽造通姦的指控 (<i>al-qadhf</i>)	《古蘭經》 Surah al-Nur(24)第 4 節、 第 13 節。	打 80 鞭	「凡告發貞潔的婦女，而不能舉出四個男子為見證者，你們應當把每個人打 80 鞭，並且永遠不可接受他們的見證。這等人是罪人。」
飲酒(<i>al-syurb</i>)	《聖訓》--見《布哈 里聖訓實錄》第 86 章—刑律第 4 節等	打 40 鞭或 80 鞭	「據艾奈斯說，先知用椰棗或鞋底鞭答過飲酒者。Abu Bakar 曾鞭打了 40 下。」 ⁴⁹ 或：「al-Nasai 和 al-Hakim 傳承，由 Sayyidina Ali bin Abu Talib 傳述的聖訓說如果一個人喝得酩酊大醉，他就會胡說八道，如果他胡說八道，他就會隨便亂指控別人，偽造通姦的指控是鞭答 80 下。」 ⁵⁰
叛教(<i>al-riddah</i>)	《古蘭經》 Surah al-Baqarah(2)第 217 節以及聖訓--見《布 哈里聖訓實錄》第 87 章—恤金第 6 節。	處死(按：方 式不定)	「你們中誰背離正教，至死還不信道，誰的善功在今世和後世完全無效。這等人，是火獄的居民，他們將永居其中。」；「據依本·馬斯歐說，先知曾講，凡是殺害見證除了阿拉再

⁴⁸ 見：穆·福·阿卜杜拉·巴基編，努爾曼·馬賢譯，《聖訓珠璣》，(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 408。

⁴⁹ 穆·福·阿卜杜拉·巴基編，努爾曼·馬賢譯，《聖訓珠璣》，(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 410。

⁵⁰ 見：Mohd. Shukri Hanapi; Mohd. Tajul Sabki Abdul Latib eds. *Kamus Istilah Undang-undang Jenayah Syariah(Hudud, Qisas dan Ta'zir)*(*伊斯蘭刑法辭典*), (Kuala Lumpur: Zebra Editions Sdn Bhd., 2003), p. 271.

			沒有神，見證穆罕默德是阿拉的使者的穆斯林，均屬非法的行為，但殺了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例外：無故殺人者，已婚自由人通姦者，叛教而脫離穆斯林集體者。」 ⁵¹ ；「據 al-Bukhari 傳述，先知說誰改變信仰，你就殺了他。」 ⁵²
搶劫(<i>al-hirabah</i>)	《古蘭經》 Surah al-Ma'idah(5) 第 33 至 34 節。	釘死在十字架上、截肢或驅逐等	「敵對真主和使者，而且擾亂地方的人，他們的報酬，只是處以死刑，或釘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腳交互著割去，或驅逐出境。這是他們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們在後世將受到重大的刑罰。」
反叛伊斯蘭政權 (<i>al-baghy</i>)	《古蘭經》 Surah al-Hujurat(49)第 9 節	不一定	「如果兩夥信士相鬥，你們應當居間調停。如果這夥壓迫那夥，你們應當討伐壓迫的這夥，直到他們歸順真主的命令。如果他們歸順，你們應秉公調停，主持公道，真主確喜愛公道者。」 ⁵³

資料來源：圖表自製

⁵¹ 穆·福·阿卜杜拉·巴基編，2002，頁 402。

⁵² 見 Mohd. Shukri Hanapi; Mohd. Tajul Sabki Abdul Latib (eds)., .2003, p. 231.

⁵³ 所有《古蘭經》的譯文如沒有特別標示出處，均是來自於：《古蘭經中文譯解》，(台北：中國回教理事會，1997 年)。

附錄五

1969 年前後馬來西亞政教發展之大事紀⁵⁴

年代	國內重大政治和宗教事件	重大伊斯蘭政策
1968		-10月17日統治者會議成立伊斯蘭國民理事會(National Islamic Council)。
1969年	<p>-5月11日全國選舉巫統僅贏得國會35.4%的席次(144席中的51席)，為史上最差成績，聯盟仍然取得過半數執政。</p> <p>-5月13日爆發五一三排華事件，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國家行動理事會接手政務。</p> <p>-7月12日馬哈迪被巫統開除出黨。</p> <p>-7月21日教育部宣佈從小學一年級起開始，逐年全面廢除英語源流學校，1980年馬來西亞所有英語源流學校基本消失。</p>	
1970年	<p>-8月31日最高元首宣佈國家五大原則：「信奉上蒼、忠於君主和國家、維護憲法、尊崇法治及培養德行。」</p> <p>-9月21日東姑阿都拉曼下台</p> <p>-9月22日新任首相敦拉薩宣佈馬來西亞政府就是巫統支撐的政府，任何時候都必須執政巫統的政策。</p> <p>-國家行動理事會制定《煽動法令》</p>	
1971年	<p>-2月國會恢復議事。</p> <p>-2月23日修改《煽動法令》，將其有效範圍擴及國會議員，任何對公民權事項，馬來統治者地位，馬來語為國語，馬來人特權的規定提出質疑的個人將可受到該法令的對付。</p> <p>-7月在國會提出20年為期的新經濟政策(NEP)。</p> <p>-8月6日在馬來西亞伊斯蘭青年運動(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 ABIM)創立。</p> <p>-8月16日召開國家文化大會，確立以馬來文化和伊斯蘭文化為國家文化。</p> <p>-開始實施大學入學的族群配額制度。</p>	
1972年	-3月被開除的馬哈迪重新加入巫統	-國會通過了《貿易事務法令(Akta Parihal

⁵⁴ 此表格所記錄的相關事件以論文所載為主，如論文未載，則會別行註解說明之。

	<p>-7月廢除地方政府選舉，今後馬來西亞只有州議員和國會議員的選舉。</p> <p>-7月制定《官方機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of 1972)》，任何被部長、州務大臣、州首席部長等認為「機密」的文件不得被任何人(含國會議員)公開，否則將面對終生監禁的最高刑責。</p>	<p><i>Dagangan 1972</i>)》規定食品可加註「哈拉」標誌以供穆斯林識別，濫用此標誌的食品公司可被消費者控上法庭。</p> <p>-9月4日「伊斯蘭國民理事會」設立了一個「研究和改革伊斯蘭法委員會(<i>Jawatankuasa Mengkaji dan Menggubal Undang-undang Islam</i>)」。</p>
1973年	-憲法修正案將憲法13條之2(c)中關於選區人口比例的限制廢除。	
1974年	<p>-2月1日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成立。</p> <p>-6月敦拉薩邀請12個政黨組成國陣(BN)，其中也包括伊斯蘭黨(PAS)，大聯合政府於焉成立。</p> <p>-10月22日伊斯蘭青年運動(ABIM)向時任教育部長的馬哈迪提呈《教育備忘錄》，要求政府以伊斯蘭的觀點來重建馬來西亞教育，創辦伊斯蘭大學等。</p>	<p>-將馬來西亞紅十字會易名為紅星月會(Persatuan Bulan Sabit Merah, PBSM)。</p> <p>-開始在電視和廣播播放伊斯蘭禮拜的叫喚(azan)。</p> <p>-首相署成立半官方組織馬來西亞宣教基金會(Yayasan Dakwah Islamiah Malaysia, YADIM)。</p>
1975年	-1975年作出了大專法令的修正(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 Amendment 1975)，截斷大學生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力。	
1976年	-1月14日敦拉薩逝世，胡申翁(Hussien Onn)接任首相。	
1977年	-11月18日伊斯蘭黨退出國陣，再度成為反對黨。	-2月教育部在特殊知識師範學院(Maktab Perguruan Ilmu Khas)設立一個伊斯蘭教育組(Unit Pendidikan Agama)開始培養中小學伊斯蘭教育師資。
1978年	-3月12日伊斯蘭黨失去吉蘭丹州的執政權，巫統執政該州。	
1979年	-11月伊朗發生伊斯蘭革命，鼓舞了馬來西亞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者。	<p>-在高中的教育文憑會考(<i>Sijil Perperiksaan Malaysia</i>, SPM)中增設伊斯蘭知識一門科目(按：為選修科)：伊斯蘭教育開始進入馬來西亞的國民教育體制。</p> <p>-宣佈國家伊斯蘭復興月(National Dakwah Month)的活動。</p>
1980年	-10月16日十四名伊斯蘭恐怖份子持刀攻擊柔佛峇都巴轄警局，八名攻擊者死亡，其餘六名被逮捕，為馬來西亞史上第一遭由伊斯蘭主義者發動的恐怖攻擊。 ⁵⁵	-建立第一所伊斯蘭師範學院，

⁵⁵ 辜瑞榮編著，《內安法令(ISA)四十年》，(吉隆坡：朝花企業出版，1999)，頁152-153。

1981 年	<p>-4 月 7 日伊斯蘭黨少壯派領袖哈迪阿旺在 Kampung Peradong 的一場演講中暗示巫統領袖們為「異教徒(Kafir)」並呼籲穆斯林發動聖戰(Jihad)。此演講觸發了伊斯蘭黨和巫統兩黨支持者的長期緊張關係。</p> <p>-4 月 8 日國會 1966 年社團法令修正案；案規定除政黨之外的所有民間團體皆不得介入政治活動，否則可遭致解散的命運。</p> <p>-7 月 16 日胡申翁辭職，馬哈迪擔任首相。</p>	<p>-伊斯蘭國民理事會下的「研究和改革伊斯蘭法委員會」對伊斯蘭國民理事會提呈了一份報告，要求統治者們讓各州政府全面提升伊斯蘭法律的地位。</p>
1982 年	<p>-3 月 29 日馬哈迪高調公開安華入黨。</p> <p>-10 月 24 日伊斯蘭黨黨主席阿斯里被迫辭職，伊斯蘭開始由烏拉瑪掌權，走全面伊斯蘭化的路線。</p> <p>-12 月 10 日國會通過《迫害和犯罪條例修正案》，規定「任何人以口述、書寫、行動或組織的方式利用宗教在同信仰群體內宣傳、製造社會敵對、相互歧視的意識和社會的分化，或導致他人不信仰該宗教，或不被接受作為該宗教的信仰者，均得處監禁 2 年至 5 年徒刑。」</p>	<p>-9 月 12 日馬哈迪宣佈建立一個國際伊斯蘭大學，創辦伊斯蘭銀行以及在全國的大學設立必修課「伊斯蘭文明。並為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定了基調：以東協各國的關係為先，以中東伊斯蘭國家的外交為次。</p> <p>-首相署伊斯蘭事務處大肆擴張，聘請了 100 位烏拉瑪以研究和宣導巫統的伊斯蘭政策。</p>
1983 年	<p>-2 月 25 日馬哈迪宣佈進行國營企業私營化政策(privatization policy)。</p> <p>-8 月馬哈迪在國會通過三項關於限制元首和各邦統治者的憲法修正案，其一修改憲法 66 條之 5 將元首的國會法案否決權取消，⁵⁶其二是修改憲法第 8 附錄(schedule)第 11 條之 3 一併取消全國各州統治者的州議會法案否決權，⁵⁷其三修改憲法 150 條之 1 將頒布國家緊急狀態的權力賦予首相而非最高元首。</p> <p>-8 月 6 日馬來西亞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和錫克教的領袖們首次組成一個稱為「四大宗教理事會」的諮詢委員會 (Malaysian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Buddhism, Christianity, Hinduism, and Sikhism, MCCBCHS)。</p>	<p>-國際伊斯蘭大學開始招生</p> <p>-規定逢禮拜五所有政府部門必須午休兩小時(12:30 至 2:30)以方便穆斯林作禮拜。</p> <p>-3 月國會通過伊斯蘭銀行法案(Islamic Banking Act 1983/Act 236)，伊斯蘭銀行正式成立。</p>
1984 年	<p>-1 月馬哈迪再次提修憲調整了前次憲法修正案的若干內容：其一是將憲法修正後的 66 條之 5</p>	<p>-推出「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即在公務體系灌輸「伊斯蘭良好</p>

⁵⁶ 原條文是最高元首必須要簽署法案並蓋上國玉法案方能生效，修改的條文規定「如果法案通過十五天內最高元首仍未簽署同意則該法案在十五天後視同被元首簽署同意並生效。」見 H. P. Lee, 1995, p. 24; Milne & Mauzy, 1999, p. 32.

⁵⁷ 該修改的條文內容和註釋 244 同，惟最高元首改為統治者(ruler)。見 Ibid.

	<p>內「元首 15 天內必須同意國會的法案否則視同通過」條文中的 15 天改為 30 天，並附加元首可以將法案退回覆議之權，惟相同的法案只能退回一次；其二是回復州統治者對州議會立法的否決權和恢復最高元首頒布緊急的權力。</p> <p>-國會制定《印刷和出版法令(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 Act 1984)》規定國內外的刊物每年必須要向內政部申請准證。</p>	<p>價值」</p> <p>-國會立法將伊斯蘭法院處分的最高額度由原先為 6 個月的監禁和 1 千元馬幣的罰款大幅提高為不超過 3 年的監禁、5 千元馬幣的罰款、不超過 6 次的鞭刑或三者兼施。</p> <p>-大幅提高伊斯蘭中心(Islamic Centre or Pusat Islam)的功能，使其成為培養伊斯蘭事務的官僚的中心。</p>
1985 年	<p>-11 月 19 日在馬來西亞軍警進攻 Memali 村，打算逮捕伊斯蘭領袖 Ibrahim Mahmud 導致 14 名村民死亡，4 名警察喪生，此事件為建國以來最嚴重的宗教衝突事件。⁵⁸</p>	<p>-8 月成立國營伊斯蘭保險公司(Syarikat Takaful Islam)和伊斯蘭當舖(Pajak Gadai Islam or Islamic pawn Shop)。</p> <p>-成立伊斯蘭圖書館。</p> <p>-在吉隆坡設立一個佔地 2.3 公頃，耗資 5 千 8 百萬馬元(約當時的台幣 7 億左右)的伊斯蘭中心，供首相署伊斯蘭事務處使用。</p>
1986 年	<p>-國會修改《1972 年官方機密法令(Official Secret Act)》禁止含國會議員在內的一切公民在非經授權下索取被列為「機密」的官方文件。</p>	
1987 年	<p>-4 月 14 日巫統有史以來最激烈的黨主席選舉馬哈迪僅以 43 票險勝對手。</p> <p>-6 月 25 日巫統黨派落敗的派系基於選舉舞弊的理由向吉隆坡高等法院申請要求判決重新選舉。</p> <p>-修正《印刷和出版法令(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 Act 1984)》，規定國內外的刊物准證被吊銷者不需任何理由，更不能向法院提出控訴。</p> <p>-10 月 27 日馬哈迪引用《內安法令》逮捕 106 名含反對黨領袖林吉祥在內的 10 名行動黨國會議員、1 名巫統州議員和伊斯蘭黨副主席等政治和社會領袖。</p>	<p>-成立伊斯蘭思想與文明學院(Institut of Islamic Thought and Civilization, ISTAC)。</p>
1988 年	<p>-2 月 4 日吉隆坡高庭宣判巫統為非法組織而必須立即解散。</p> <p>-2 月 15 日馬哈迪利用首相兼內政部長的職權重新註冊一個黨名為「新巫統(New UMNO)」的政</p>	<p>-5 月 6 日首相署成立研究伊斯蘭法和民法工作小組，以整合全國各州的伊斯蘭法。</p> <p>-6 月增修憲法 121 條之 1(A)和憲法第 5 條之 4，截斷民事法院對伊斯蘭法院的干</p>

⁵⁸ 此事件並未記述於論文。

	<p>黨，並接管舊巫統的一切產權。</p> <p>-3月15日馬哈迪發動修憲將憲法121條「聯邦之司法權必須操在高等法院」改為「高等法院和其他下屬法院擁有聯邦法律之下或其所授權的權力」，削弱司法審查權。</p> <p>-5月26日最高元首解除最高法院長敦沙烈阿巴斯的職務。</p> <p>-8月8日最高法院長敦沙烈阿巴斯正式被革除。</p> <p>-9月26日另外兩位大法官也被革除。</p> <p>-10月6日高等法院認為《內部安全法令》不得侵害憲法11條宗教自由條款所賦予的權益，授予被扣留的馬來人基督教牧師約書亞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p> <p>-修改《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允許警方禁止被扣留者接觸律師或家屬多達60天。</p> <p>-在「卻奧瑪對公共檢察官」一案法院判決「伊斯蘭作為馬來西亞的國家宗教乃是基於其和國家的儀式(ritual)和慶典(ceremony)的關係」。</p>	<p>預權力，並提升伊斯蘭法院的逮捕權，各州開始設立宗教警察一職。</p> <p>-號稱東南亞最大，造價為馬幣1億2千6百萬(折合當時台幣約14億)，可容納2萬4千人禮拜的蘇丹沙拉胡丁清真寺((Sultan Salahuddin Abdul Aziz Mosque)落成，此清真寺被形容為史上最昂貴的清真寺。</p> <p>-宣佈除伊斯蘭節目外其餘宗教節目均不得在電視和廣播媒體播出。</p>
1989年	<p>-修改《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限制法院只能就逮捕的程序問題提出質疑，對逮捕的合理性不得作司法的審查，此舉降低被扣留者申請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的機會。</p> <p>-12月2日馬來亞共產黨和馬來西亞政府簽署和平協議，共產黨叛亂正式結束。</p>	<p>-首相署宣佈政府將積極介入國內各大小伊斯蘭復興團體的活動，予以整合，協調並輔導之，使其更符合正信伊斯蘭的教義。</p>
1990年	<p>-10月的全國選舉中伊斯蘭黨贏回吉蘭丹州的執政權。</p>	<p>-發行伊斯蘭債券。</p> <p>-以違反伊斯蘭原則之名，停止發售福利彩券，並立法禁止穆斯林購買彩券。</p>
1991年	<p>-2月28日馬哈迪提出「2020年先進國宏願(Vision 2020)」，以讓馬來西亞在2020年成為一個已開發國家。</p> <p>-11月10日提出「新馬來人運動」。</p>	<p>-3月規定所有申請擔任公務員的穆斯林必須要具備特定的伊斯蘭知識和有頌唸《古蘭經》的能力。</p>
1992年		<p>-7月3日成立國立伊斯蘭思想研究院(Institute of Islamic Understanding, or <i>Institut Kefahaman Islam Malaysia</i>, IKIM)</p>
1993年	<p>-1月19日國會通過一系列限制統治者權力的修憲：其一，取消元首的法律免責權(immunity)，</p>	<p>-3月推動伊斯蘭銀行無利息體系(<i>Skim Perbankan Islam Tanpa Faedah</i>, SPTF)</p>

	<p>⁵⁹其二，限制元首和各州統治者的特赦和特別上訴權，使其不得實施在其孩子和其本人身上，⁶⁰其三，取消憲法上對國會議員批評統治者的限制。</p> <p>-3月9日於國會再度通過相關憲法修正案，規定「只有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可提控統治者」。</p> <p>-10月23日伊斯蘭黨控制的吉蘭丹州議會不顧違憲的事實強行通過《伊斯蘭法刑事條例(二)》。</p>	
1994年	<p>-5月馬哈迪再次於國會提案修憲取消最高元首的覆議權，取消州統治者的法案否決權，以及增設「最高元首在行使憲政職務時必須遵循內閣和部長的意見」之條文。</p> <p>-8月5日國民教令委員會發出教令指伊斯蘭奧爾根教團(Al-Arqam)推介反伊斯蘭的思想，因此是個異端團體。政府動用內安法令強行逮捕該團體高層達百人。</p>	<p>-成立第一個伊斯蘭股票經紀公司。</p> <p>-1月3日設立伊斯蘭銀行貨幣市場</p> <p>-財政部諭令所有彩票和萬字票賭博公司禁止穆斯林和學生光顧，違例者其營業執照將被回收。</p>
1995年	<p>-6月22日首相署伊斯蘭中心公告 Kassim Ahmad 教授的著作和思想為異端。並警告國內大學的教授或政治人物如果不立即停止涉及這個分裂穆斯林社會的「反聖訓組織」活動，就會在內部安全法令之下被逮捕。</p>	<p>-5月副首相安華推動「回儒對談」。</p> <p>-新出爐的《教育法令》第7條之1規定任何一所教育機構內如有五名或以上的穆斯林學生，有關的教育機構必須提供伊斯蘭教育</p>
1996年		<p>-5月10日吉隆坡股市設立伊斯蘭指數(RHB Islamic Index)。</p> <p>-吉隆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成立了伊斯蘭諮詢理事會(Shariah Advisory Council)定期檢定所有上市公司的伊斯蘭屬性。</p> <p>-7月3日首相署設立了伊斯蘭司法局(Jabatan Kehakiman Syariah Malaysia, Department of Syariah Judiciary Malaysia)。</p> <p>-耗資4千萬馬幣設立兩個「伊斯蘭信仰重建中心」。</p>
1997年	<p>-6月13日雪州主辦的馬來西亞小姐選美大賽中，三位馬來籍參賽者在頒獎禮典中被宗教警</p>	<p>-1月擴大首相署伊斯蘭事務部(Bahagian Hal Ehwal Islam, BAHEIS)的編制，組成伊</p>

⁵⁹ 所修改的憲法為 32 條和 181 條，同時在 181 條增設了由大法官所組成的特別法庭(special court)以專門審理元首的罪行。見 H. P. Lee, 1995, p. 90.

⁶⁰ 所牽涉的條文為憲法 42 條。見 Ibid., p. 91.

	<p>察當場逮捕。</p> <p>-7月2日泰國和馬來西亞股市雙雙暴跌，持續三、四年的東南亞金融風暴開始。</p> <p>-8月16日雪州穆夫提(Mufti)依薩巴哈倫的職務在馬哈迪的干預下被中止。</p> <p>-11月10名什葉派伊斯蘭信徒基於「散佈異端信仰」的理由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逮捕，他們在扣留營被迫宣誓效忠順尼派伊斯蘭後才被釋放。⁶¹</p>	<p>斯蘭發展局(<i>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i>, JAKIM)。</p> <p>-7月宣佈伊斯蘭文明課程為全國大專院校的必修科。</p> <p>-衛生部在吉隆坡成立一家專為穆斯林女性而設的「伊斯蘭醫院」。</p>
1998年	<p>-7月1日世界最高大樓國家石油公司雙塔正式落成。</p> <p>-9月2日安華被馬哈迪罷黜，不久後被逮捕下獄，引起了馬來人廣泛的不滿。</p> <p>-最新人口統計顯示馬來民族的人口首次超過全國總人口的半數。</p>	<p>-12月12日成立伊斯蘭藝術博物館(<i>Islamic Arts Museum Malaysia</i>; IAMM)。</p>
1999年	<p>-11月29日全國選舉巫統遭受自1969年以來最大的挫敗，而伊斯蘭黨卻成就了創黨史上最大的勝利，其國會議席由7席暴增至27席，並執政兩州。</p>	<p>-6月成立馬來西亞伊斯蘭訓練中心--<i>Institut Latihan Islam Malaysia</i>(ILIM)。</p> <p>-10月1日土著銀行和商業銀行合併，組成第二家規模更大的伊斯蘭銀行—<i>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i>(BMMB)</p> <p>-10月1日內政部下令全國所有穆斯林的新式身分證上必須要註明「伊斯蘭」以茲識別。</p>
2000年	<p>-4月以安華為精神領袖的公正黨成立。</p> <p>-5月31日充滿伊斯蘭建築風格，佔地4,931英畝的新首都布特拉再也(<i>Putrajaya</i>)正式落成。</p> <p>-7月2日打算建立伊斯蘭國的恐怖組織「奧瑪烏那(<i>Al-Ma'unah</i>)」成員十五人偷竊重型軍火，在殺害兩名非穆斯林人質後在軍隊包圍下於7月6日投降。⁶²</p> <p>-安華被判瀆職罪6年和雞姦罪9年共計15年的有期徒刑。</p> <p>-「妙阿迪古拉曼」一案中法院判決「馬來西亞是奉行民法和普通法的世俗化國家，在不違反憲法的前提下馬來西亞可以實行伊斯蘭法，惟伊斯蘭法不能實施在非穆斯林身上。」</p>	<p>-1月另一所伊斯蘭大學 <i>Kolej Universiti Islam Malaysia</i> 開始招生</p>

⁶¹ 見論文第四章註釋 338。

⁶² 此事件並未記述於論文。

	-六位什葉派伊斯蘭信徒被援引《內安法令》逮捕並被扣留兩年。	
2001 年	-5 月馬哈迪公佈全國公務員和大學教職員必須要簽署「宣誓書」以宣誓效忠政府。 -5 月又有 5 名什葉派伊斯蘭信徒被逮捕，其中有兩名被扣留 60 天後釋放，另外 3 名被延長扣留 2 年，其中 2 名被扣留兩年期滿在 2003 年被釋放，另外 1 名再被延長扣留，一直到 2004 年才被釋放。 -8 月 2 日首相以反恐理由動用《內安法令》逮捕數十名穆斯林武裝組織 (Kumpulan Militan Muslim)的成員。 ⁶³ -9 月 29 日馬哈迪宣佈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家 (Negara Islam or Islamic State) -10 月 5 日國陣追認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家的宣告。	-3 月 22 日統治者會議亦通過了伊斯蘭發展局所建議的五項整合性的法令草案，包括了《伊斯蘭教管理條例》、《刑事條例》、《伊斯蘭法院財產規範條例》、《伊斯蘭法院組織條例》和《伊斯蘭家庭法》
2002 年	-1 月首相以反恐的理由動用內安法令逮捕數十名伊斯蘭祈禱團(Jemaah Islam)的成員。 ⁶⁴ -7 月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就 Daud Mamat 叛教一事判決「因為『叛教』不是一種宗教」，所以憲法 11 條「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並不包括「脫離宗教的自由。」 -8 月 2 日伊斯蘭黨執政的登嘉樓州通過了《伊斯蘭刑事條例》。內容和吉蘭丹州的版本近似。	
2003 年	-4 月 14 日安華服滿瀆職罪刑期，但繼續服雞姦罪的刑期。 -10 月 31 日馬哈迪退休，阿都拉巴達威接替首相。 -11 月 12 日伊斯蘭黨推出《伊斯蘭國文件(The Islamic state document)》	-7 月 10 日召開世界伊斯蘭學者會議。 -10 月 11 至 18 日馬來西亞召開伊斯蘭國家會議(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OIC)，會中馬哈迪大肆批評猶太人。
2004 年	-3 月 21 日全國選舉中伊斯蘭黨慘敗，巫統贏得有史開來最大的勝利。 -7 月在麗娜喬案中法院判決「馬來西亞並不是一個神權國家(theocratic state)，但也不是世俗化國家，它是一個介於兩種政體之間的國家。」 -9 月 2 日安華針對雞姦罪上訴得直當場獲得釋	-1 月 30 日「文明化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正式發動。

⁶³ 此事件並未記述於論文。

⁶⁴ 此事件並未記述於論文。

	放。	
2005 年	-北方大學(UUM)兩位教授拒絕簽署「宣誓書」而被解職。	-4 月新任首相阿都拉下令所有馬來文版的《聖經》必須在封面註明謹供「非穆斯林參考」的字眼方能流通。
2006 年	-1 月 18 日馬來西亞內閣全體十位非穆斯林部長聯名向首相提呈備忘錄，要求首相檢討宗教相關的法律。 -1 月 21 日十位非穆斯林部長收回備忘錄。 -2 月 9 日在砂勝越已有百年歷史的《砂勝越論壇報(Sarawak Tribune)》因轉載一篇丹麥「羞辱穆罕默德的漫畫」而被無限期中止出版執照， 《馬來郵報(Malay Mail)》的週日刊因封面專題名稱為「談我們來談性(Let's Talk About Sex)」而被中止出版執照。 -5 月期間十六位被喻為「伊斯蘭國(Darul Islam)」的成員被援引《內安法令》逮捕。 ⁶⁵ -12 月 23 日的《經濟學人》報導索馬利亞和阿富汗穆斯林崇拜精靈的兩頁文章被抽去。 ⁶⁶	
2007 年	-5 月 30 日麗娜喬案中，聯邦法院判決「憲法 11 條不是給予宗教的絕對自由，其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的意思是指每個人皆必須奉行他們各自的宗教規範和原則，宗教自由並不包括違反伊斯蘭的原則。」 -7 月 19 日在「國內安全部(Internal Security Ministry)」以事涉敏感的理由通知全馬來西亞的媒體不准再討論馬來西亞是否為伊斯蘭國的課題。 -8 月 21 日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Ahmad Fairuz 公開支持全面用伊斯蘭法取代普通法的主張，此舉引起國內律師公會和非穆斯林團體一致發表文告反對。 -全國原住民首次超越總人口三分之二以上，馬來人人口比例達到建國以來最高的 55%。	
2008 年	-3 月 8 日在被喻為政治大海嘯的選舉中，反對黨破天荒創造了有史以來最大的勝績，傾向世俗化的人民公正黨和華人為主的民主行動黨顯	-2 月 17 日召開世界艾茲阿哈大學 (Al-Azhar)校友會會議(按：該大學創立於公元 972 年，一千餘年來皆是伊斯蘭研究

⁶⁵ 此事件並未記述於論文。

⁶⁶ 見論文第四章註釋 341。

<p>然是更大的贏家，分別躍居國內第一和第二大反對黨。國陣僅保住過半數執政的局面，全國有五州淪為反對黨執政。</p> <p>-2月17日埃及穆夫提 Tantawi 在馬來西亞召開的世界艾茲阿哈大學校友會中說「因為馬來西亞成功地讓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和平相處，馬來西亞不止是伊斯蘭國，而是光榮的伊斯蘭國 (glorious Islamic country)」。</p> <p>-8月26日安華在巴東埔(Permatang Pauh)的補選中再度中選為國會議員，並被委任為國會反對黨領袖。</p> <p>-10月阿都拉巴達威宣佈將在明年1月退位，把首相一職交棒於副首相納吉(Najib Tun Razak)。</p>	<p>的重鎮)。</p>
--	--------------

